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9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7/10/2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

日 期 : 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葉偉明議員, MH
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胡國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賴漢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82條開始)

(立法會CB(3)684/ —— 條例草案
10-11號文件

立法會CB(1)182/ —— 政府當局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的對應條款"提供的文件)
11-12(01)號文件

討論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如下：

經辦人／部門

- (a) 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 (b) 因應其他相類法例就紀律審裁委員團／上訴委員團訂明的相關安排，考慮在條例草案所訂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加入業外人士；及
- (c) 核實建造業議會就建造合約徵收的徵費是否涵蓋升降機／自動梯工程；若是，考慮委任建造業議會擔任升降機／自動梯的工程人員／工程師／承辦商的註冊工作。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4. 主席提醒委員，下兩次會議將於2011年11月29日及2011年12月2日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6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30 – 000430	主席	主席告知委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意見書，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0431 – 001121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第3次分部 —— 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註冊和註冊續期</p> <p><u>條例草案第82條 ——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u></p> <p><u>附表10 —— 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第1部)</u></p>	
001122 – 002049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82(1)(b)條註冊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可進行哪類升降機工程。</p> <p>政府當局表示，“升降機工程”一詞已在條例草案第2條下界定，而有關定義包括7類工程。政府當局察悉，部分現有升降機工程人員所具備的知識和經驗，只足以進行部分但非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為使這些現有升降機工程人員在新制度下符合資格註冊，條例草案第82(1)(b)條容許升降機工程人員就其能夠進行的升降機工程種類申請註冊。長遠而言，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提高升降機工程人員的知識和技能，使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能夠進行所有種類的升降機工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葉議員詢問，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書及註冊證會否說明其已註冊的升降機工程種類。政府當局回答時確認這點</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已進行初步註冊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如在日後取得相關的知識和經驗，便可就更多種類的升降機工程註冊。工程人員可藉參加指明的訓練課程或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提供的在職訓練，取得相關的知識。</p>	
002050 002509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詢問，為何註冊工作將由註冊主任而非建造業議會進行。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註冊主任將由發展局局長委任，而建造業議會亦有可能獲委任為註冊主任。</p> <p>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核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徵收的徵費是否適用於升降機／自動梯工程；若是，考慮委任建造業議會擔任升降機／自動梯的工程人員／工程師／承辦商的註冊工作。</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2510 00274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83條 —— 註冊續期：升降機工程人員</u></p> <p><u>附表10 —— 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第2部)</u></p>	
002746 003356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提到申請人須於緊接提交有關申請的日期前的5年期間內，完成最少30小時相關訓練的規定，並詢問哪些機構會提供上述的訓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採取彈性做法。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提供的課程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提供並獲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認可的內部訓練，都是可以接受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劉議員提及在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的經驗，並表示保安護衛員的訓練課程與保安護衛員的註冊規定並不相配。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管理委員會的經驗，詳細規劃及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訓練課程的提供。政府當局表示，《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知悉各項訓練規定，並曾討論此事。</p>	
003357 003721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設立註冊主任辦公室作出任何規劃。政府當局表示，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現時負責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及承辦商的註冊工作。為確保順利過渡到新制度，當局在擬議《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實施初期，很可能委任機電署擔任註冊工作。政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考慮委任另一方為註冊主任。</p>	
003722 004646	劉秀成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間法定機構處理註冊工作。梁議員指出，在擬議法例實施初期可能會出現多宗有關註冊的爭議，他關注政府當局是否有能力處理註冊工作。</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制定後，首5年將約有5 300名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工程師／承辦商申請註冊。因此，註冊申請平均每年約有1 000宗，而每日則有5至6宗。機電署的現有人手及資源將會足夠處理這個估計的工作量。政府當局補充，雖然當局預見在該條例制定後可能隨即湧現大量註冊申請，但有信心具備相關經驗的機電署能夠處理這個情況。</p> <p>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安排有關人士在首5年期間分批申請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與業界討論此事，並會在該條例制定後主動到訪相關的公司，安排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工程師／承辦商註冊，以免註冊申請高度集中於某些期間。政府當局補充，當局預測在高峰期每日大約會有20宗註冊申請。</p> <p>劉議員指出，政府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預計的註冊數字大幅偏離實際數字，並建議政府當局從這次經驗中汲取教訓。主席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其他註冊制度的經驗。</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注意委員提及的事宜。在擬議法例下進行註冊的情況將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情況不同，因為大多數申請人都會是從事這行業的現有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和工程師，機電署將能聯絡當中大部分人。</p>	
004647 011517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84條 ——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屆滿</u></p> <p><u>條例草案第85條 —— 註冊主任須作書面決定</u></p> <p>第4次分部 —— 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和註冊續期</p> <p><u>條例草案第86條 ——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u></p> <p><u>附表8 —— 升降機承辦商及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第3部)</u></p> <p><u>條例草案第87條 —— 註冊續期:自動梯承辦商</u></p> <p><u>條例草案第88條 ——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屆滿</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89條 —— 註冊主任須作書面決定</u></p> <p>第5次分部 —— 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和註冊續期</p> <p><u>條例草案第90條 ——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u></p> <p><u>附表9 —— 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第4部)</u></p> <p><u>條例草案第91條 —— 註冊續期:自動梯工程師</u></p> <p><u>附表9 —— 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第5部)</u></p> <p><u>條例草案第92條 ——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屆滿</u></p> <p><u>條例草案第93條 —— 註冊主任須作書面決定</u></p> <p>第6次分部 —— 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和註冊續期</p> <p><u>條例草案第94條 ——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u></p> <p><u>附表10 —— 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第3部)</u></p> <p><u>條例草案第95條 —— 註冊續期:自動梯工程人員</u></p> <p><u>附表10 —— 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第4部)</u></p> <p><u>條例草案第96條 ——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屆滿</u></p> <p><u>條例草案第97條 —— 註冊主任須作書面決定</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3分部 —— 註冊證書及註冊證</p> <p><u>條例草案第98條 —— 發出註冊證書</u></p> <p><u>條例草案第99條 —— 註冊或註冊續期時發出註冊證</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84至99條提出問題。</p> <p><u>條例草案第100條 —— 發出註冊證書及註冊證複本</u></p>	
011518 – 011719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詢問(a)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工程人員在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時，是否須佩帶註冊證；及(b)註冊證會否附有相片。政府當局對這兩項查詢均作出肯定的答覆。</p>	
011720 – 014204	政府當局	<p>第4分部 —— 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p> <p><u>條例草案第101條 —— 取消註冊等</u></p> <p><u>條例草案第102條 —— 暫時吊銷註冊等</u></p> <p><u>條例草案第103條 —— 註冊主任通知第101及102條所指決定</u></p> <p><u>條例草案第104條 —— 註冊取消或暫時吊銷等之後，向註冊主任交回註冊證書及註冊證</u></p> <p>第5分部 —— 名冊</p> <p><u>條例草案第105條 —— 名冊</u></p> <p><u>條例草案第106條 —— 名冊供公衆查閱</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5部</p> <p>紀律研訊程序</p> <p><u>條例草案第107條 —— 何謂違紀行為</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01至107條提出問題。</p> <p><u>條例草案第108條 —— 紀律審裁委員團</u></p> <p><u>附表11 —— 紀律審裁委員團</u></p>	
014205 – 014958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及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其他相類法例下的相關安排，考慮在條例草案所訂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加入業外人士。</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紀律審裁委員團的大部分成員將會是工程師，因為委員團須處理的事宜屬高度技術性。主席澄清，他雖然同意紀律審裁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可以是工程師，但認為委員會應加入業外人士，使之更加持平。</p> <p>政府當局指出，附表11擬議第2(1)(g)及2(1)(h)條所指明的人均非工程師。加入這些人可令紀律審裁委員會更加持平。劉議員指出，業外人士應該是與委員會所處理事宜的範疇全不相關的人。主席贊同劉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主席及劉議員的要求。</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4959 – 01552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09條 —— 將投訴轉呈局長</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09條提出問題。</p> <p><u>條例草案第110條 ——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設立、組成、會議及程序等</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26 – 015708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葉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所載的投訴機制與其他法例所訂的投訴機制是否一致。政府當局回答時確認這點。	
015709 – 015836	主席	主席表示，下兩次會議將於2011年11月29日及2011年12月2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6日